

#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214 破申 36 号

申请人：河北贝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BLQ3L69N，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南大街 695 号联东 U 谷 5 号楼 6 单元 101。

法定代表人：廖红。

被申请人：无锡真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H69484，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66 号 4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一。

执行过程中，经河北贝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至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决定将无锡真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格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14 日，本院对真格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真格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真格公司注册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66 号 4 号楼 402 室，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张杰一为公司法

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张杰一（持股比例 100%）。经本院判决，贝至公司对真格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32500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真格公司未能履行义务。真格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真格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贝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对无锡真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邵 景  
书 记 员 胡雪佳